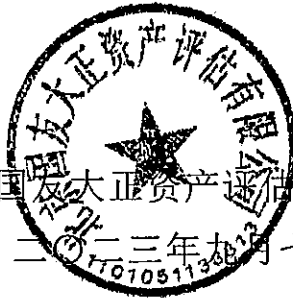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其模拟重  
组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大正评报字(2023)第 234A 号  
(共五十七册, 第一册)

天津富欢  
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72202300240
合同编号:	2023-253A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大正评报字(2023)第234A号
报告名称: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 其模拟重组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6,247,130,074.69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9月07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邹翔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40085 薛礼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00305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 目 录

声明 .....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12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12
二、 评估目的 .....	20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20
四、 价值类型 .....	22
五、 评估基准日 .....	22
六、 评估依据 .....	22
七、 评估方法 .....	25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30
九、 评估假设 .....	32
十、 评估结论 .....	34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	36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42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	43
十四、 签名盖章 .....	44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七、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其 模拟重组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大正评报字(2023)第 234A 号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因增资行为涉及的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模拟重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评估目的：对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模拟重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模拟重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 评估范围：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模拟重组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4.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5. 评估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6.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7. 评估结论：评估专业人员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定估算。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经过综合分析，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 592,362.54 万元，评估值 807,749.35 万元，评估增值 215,386.81 万元，增值率 36.36%。负债账面值 183,036.34 万元，评估值 183,036.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409,326.20 万元，评估值 624,713.01 万元，评估增值 215,386.81 万元，增值率 52.62%。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8,239.23	308,239.23	-	-
2	非流动资产	284,123.31	499,510.12	215,386.81	75.81
3	长期股权投资	284,089.44	499,476.25	215,386.81	75.82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7	33.87	-	-
5	资产总计	592,362.54	807,749.35	215,386.81	36.36
6	流动负债	172,800.34	172,800.34	-	-
7	非流动负债	10,236.00	10,236.00	-	-
8	负债合计	183,036.34	183,036.34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9,326.20	624,713.01	215,386.81	52.62

#### 8. 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1)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账面值利用了企业提供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70019415\_A0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潜在投资者对重组后的天津富欢集团，即天津富欢及其下属交易标的子公司构成的集团，进行增资之目的。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其他事项：我们的报告仅供管理层、潜在投资者以及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参考使用，而不应为除管理层、潜在投资者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特殊编制基础：本交易标的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潜在投资者拟对重组后的天津富欢集团进行增资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公司财务报表根据下述方法编制：

(1) 针对部分分布式光伏发电子公司，天津富欢与天津北清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对价完成股权划转。针对剩余部分分布式光伏发电子公司、集中式光伏发电子公司及委托运营子公司，在潜在投资者增资前，天津富欢将与山高新能源的附属子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完成股权划转。针对热力供应子公司，天津富欢于 2020 年 6 月与山高光伏发电发展有限公司（原称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高光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交割。本备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本公司财务报表中上述投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剥离。

(2) 2020 年天津富欢与山高光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称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03）的股份，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价转让给山高光伏，转让价高于协议签订日相应股份证券交易市场价格，为真实反映本公司业务经营情况，本备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假设本公司财务报表中上述投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剥离。

天津富欢重组过程中上述剥离，均属于山高新能源合并范围内的股权重组。

本报表备考合并财务假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只包含假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剥离后的天津富欢及其下属交易标的的子公司。

本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备考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备考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备考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财务报表由各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汇总编制而成。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本交易标的公司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已经进行了抵销。



根据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备考财务报表未披露的部分附注对本财务报表使用者无重大意义，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对此未进行披露。

出于公司整体资金管理和融资筹划考虑，天津富欢拟在潜在投资者增资前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在上述分红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 (2)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天津富欢无实物资产，实物资产均分布在长期股权投资各项目公司光伏、风电电厂。

受限资产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825.31
应收账款	170,148.54
合同资产	17,222.40
固定资产	635,350.46
使用权资产	57,529.20
合计	881,075.91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 8,253,081.55 元的货币资金用作保证金等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或其他借款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天津富欢所持有附属子公司开平晶科、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包头市金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用于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而所有权受到限制。

## (3)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 (4)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说明

1.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签订《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类）》（合同号：2300015022020115149），合同金额 226,000,000.00 元，实际放款额 196,000,000.00 元，款项专项用于并购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置换股东垫款项目，贷款期限为 84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0.65% 确定，每满一季确定一次。利率浮动日从贷款发放日起计算，分笔拨付的以首笔贷款发放日为准。截至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年利率为 3.65%。

根据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合同号：2300015022020115149ZY01），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的“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9% 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类）》（合同号：2300015022020115149）项下的债务。

## 2. 下属公司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说明

融资机构	融资主体	质押情况及担保情况	合同额度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淇县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山高新能源担保	64,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租赁物质押、电费质押、山高新能源担保	10,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设备抵押、收费权质押、山高新能源担保	8,82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宽城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设备抵押、收费权质押、山高光伏电力及山高新能源担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11,8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淇县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	20,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设备抵押、收费权质押、山高新能源担保	9,9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42,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巢湖睿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设备抵押、收费权质押、山高新能源担保	11,7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	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54,000

融资机构	融资主体	质押情况及担保情况	合同额度 (万元)
司南昌分行	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13,00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宁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北清担保、股权质押、应收账款抵押	15,0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资产质押、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账户监管、 天津北清担保	7,451
航天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贵州安龙鑫光能源有限公司	租赁物抵押、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12,5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 账户监管	6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账户监管、天津北清担保	14,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15,500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	西藏嘉天新能源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7,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行	淇县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	47,10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中宁县兴业锦绣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北清担保、收费权质押、项目公司股权质押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开平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	16,5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资产质押、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账户监管、 天津北清担保	9,000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26,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张家口万全区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设备抵押、收费权质押、山高 新能源担保	9,271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山高新能源担保	5,5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账户监管、天津北清担保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支行	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1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支行	开平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天津北清差额补足、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	33,50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	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20,000

融资机构	融资主体	质押情况及担保情况	合同额度 (万元)
司	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 治区分行	西藏嘉天新能源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担保	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饶市分行	铅山县天宏虹辉太阳 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12,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邢台分行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账户监管、天津北清担保	8,000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 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	33,8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	包头市金源新能源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收费权质押、设备抵押、不动产抵押、天津北清 担保	13,00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山高新能源 及天津北清担保	3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邢台分行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账户监管、天津北清担保	9,000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24,8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通榆支行	通榆县天宏虹辉太阳 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20,000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灵璧晟阳新能源发电 有限公司	天津北清保证、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	1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邢台分行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10,0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资产质押、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账户监管、 天津北清担保	13,000
京金国际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武乡北清电力智慧能 源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账户监管、天津北清担保	27,80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唐山汇联新能源发电 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15,00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22,000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 有限公司	普安县瑞辉新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2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蔚县支行	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	32,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	合肥中鑫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租赁物质押、收费权质押、 天津北清担保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延安分行	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 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32,000

融资机构	融资主体	质押情况及担保情况	合同额度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综改区支行	武乡县盛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37,1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设备抵押、不动产抵押、天津北清担保	1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16,500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质押、担保等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以上特别事项提醒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其经济行为的影响。

#### 9. 需要提示的其他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 10. 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经济行为若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的，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同意后，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方可使用。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期限在市场条件变化不大的情况下，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

若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市场条件发生了较大变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或委托人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 11. 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其 模拟重组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大正评报字(2023)第 234A 号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行为涉及的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模拟重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项目的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均为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除外。

####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概况

企业名称：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天津富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马锁明

注册资本：4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04-01

经营期限：2016-04-01 至 2046-03-31

企业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450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 2. 历史沿革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成立，营业期限为30年。公司总部位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间层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分别为于中国成立的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北清”）、于开曼群岛成立的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高新能源”）及于中国成立的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富欢及其下属子公司，统称为“天津富欢集团”。

根据潜在投资者与山高新能源、天津富欢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潜在投资者拟向重组后的天津富欢集团进行增资，在增资前，天津富欢需完成股权重组（“天津富欢重组”）。于2023年6月30日，天津富欢下属子公司共283家，其中，本次重组将保留61家子公司，该61家子公司主要从事集中式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业务，该等子公司被称为“交易标的子公司”；除交易标的子公司之外，剩余子公司分别从事集中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委托运营业务，该等子公司被称为“非交易标的子公司”。潜在投资者增资前，非交易标的子公司将被剥离至山高新能源的附属子公司。天津富欢及交易标的子公司被称为“重组后的天津富欢集团”（“本集团”、“交易标的公司”）。

#### 交易标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基准日项目状态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	清洁能源	35,000.00	全容量并网	100	-
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	清洁能源	4,160.00	全容量并网	100	-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省	清洁能源	45,000.00	全容量并网	100	-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	清洁能源	15,039.00	全容量并网	100	-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	清洁能源	1,000.00	全容量并网	100	-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清洁能源	6,000.00	全容量并网	99	-
开平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	清洁能源	20,000.00	全容量并网		100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基准日项目状态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中宁县兴业锦绣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清洁能源	5,000.00	全容量并网		100
兴义市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	清洁能源	100	全容量并网		100
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省	清洁能源	20,000.00	全容量并网		100
淇县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河南省	清洁能源	20,010.00	全容量并网		100
包头市金源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清洁能源	1,000.00	全容量并网		99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清洁能源	300	全容量并网	100	-
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省	清洁能源	12,310.00	全容量并网	100	-
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清洁能源	100	全容量并网	100	-
灵璧辰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	清洁能源	100	全容量并网	100	-
普安县瑞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	清洁能源	10,000.00	全容量并网	100	-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清洁能源	5,000.00	全容量并网	100	-
西藏嘉天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清洁能源	1,000.00	全容量并网	80	-
武乡县盛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	清洁能源	9,000.00	全容量并网	100	-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清洁能源	5,000.00	全容量并网		100
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	清洁能源	19,575.00	全容量并网		100
河南旭光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省	清洁能源	1,000.00	平台公司	100	-
山西欣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清洁能源	5,000.00	平台公司	100	-
巢湖睿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	清洁能源	6,250.00	全容量并网	100	-
铅山县天宏虹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	清洁能源	500	全容量并网	100	-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基准日项目状态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肥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清洁能源	100	全容量并网	100	-
合肥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	清洁能源	100	全容量并网	100	-
金寨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安徽省	清洁能源	10,000.00	平台公司	100	-
瑞昌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	清洁能源	1,000.00	全容量并网	100	-
宽城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清洁能源	100	全容量并网	100	-
贵州安龙鑫光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省	清洁能源	2,000.00	全容量并网	100	-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清洁能源	1,000.00	全容量并网	100	-
大理瑞德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	清洁能源	100	全容量并网	100	-
河北富桃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	清洁能源	500	平台公司	100	-
通榆县天宏虹辉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省	清洁能源	5,420.00	全容量并网	100	-
宁夏锦绣龙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清洁能源	5,000.00	平台公司	100	-
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	清洁能源	20,000.00	平台公司	100	-
寿阳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	清洁能源	10,000.00	项目停滞	100	-
固阳县北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清洁能源	8,000.00	在建未续建	100	-
天津宁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清洁能源	4,000.00	全容量并网	100	-
桦甸北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省	清洁能源	1,000.00	平台公司	100	-
台山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省	清洁能源	3,000.00	平台公司	100	-
融水县融能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清洁能源	1,000.00	备案证过期未办理	100	-
河南北控泉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	清洁能源	1,000.00	平台公司	95	-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基准日项目状态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河南北控润泉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	清洁能源	100	平台公司	70	-
长岭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省	清洁能源	1,000.00	项目未开展	100	-
青海山高绿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省	清洁能源	100	平台公司	100	-
河南北控睿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	清洁能源	100	平台公司	65	-
沁源县联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	清洁能源	1,000.00	全容量并网	-	100
安阳永歌农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清洁能源	500	平台公司	-	100
武乡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	清洁能源	2,000.00	在建	95	-
张家口万全区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省	清洁能源	50	全容量并网	100	-
唐山汇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清洁能源	1,000.00	全容量并网	100	-
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河北省	清洁能源	5,000.00	全容量并网	100	-
北控清洁能源（包头）电力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清洁能源	8,000.00	在建未续建	100	-
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	清洁能源	19,575.00	平台公司	100	-
金寨绿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	清洁能源	5,000.00	平台公司		100
文昌北清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	清洁能源	150	平台公司	-	70
文昌北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	清洁能源	100	平台公司	-	70
北中清洁能源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市	清洁能源	10,000.00	平台公司	1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30,000	100.00%
合计		430,000	100.00%

### 3. 公司对外投资概况

## 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5/4/10	100%	352,351,360.53
2	河南旭光商贸有限公司	2016/5/23	100%	100,000,000.00
3	张家口万全区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10/31	100%	7,000,000.00
4	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6/22	100%	122,933,764.00
5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7	100%	-
6	合肥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9/27	100%	1,000,000.00
7	合肥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9/27	100%	1,000,000.00
8	铅山县天宏虹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9/27	100%	-
9	巢湖睿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6/30	100%	59,399,524.49
10	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2016/9/30	100%	49,801,267.23
11	山西欣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8/31	100%	18,806,827.49
12	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2016/10/31	100%	-
13	唐山汇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11/16	100%	6,156,083.68
14	北中清洁能源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2016/8/12	100%	100,000,000.00
15	瑞昌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6/11/30	100%	10,000,000.00
16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23	100%	1,000,000.00
17	河北富桃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30	100%	4,000,000.00
18	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30	100%	49,264,113.58
19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22	100%	4,000,000.00
20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6/12/27	100%	170,233,008.45
21	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29	100%	-
22	宽城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6/12/26	100%	170,209.29
23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6/11/30	100%	317,450,314.19
24	北控清洁能源（包头）电力有限公司	2016/5/23	100%	10,000,000.00
25	西藏嘉天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6/11/30	80%	8,000,000.00
26	金寨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6/6/28	100%	50,000,000.00
27	普安县瑞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12/27	100%	100,000,000.00
28	通榆县天宏虹辉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7/8/30	100%	171,081.35
29	宁夏锦绣龙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26	100%	199,350,863.48
30	贵州安龙鑫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22	100%	20,000,000.00
31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28	100%	10,000,000.00
32	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27	100%	282,506,012.03
33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29	100%	35,000,000.00
34	固阳县北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3/8	100%	-
35	寿阳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4/26	100%	-
36	天津宁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1/31	100%	40,000,000.00
37	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7/31	100%	192,896,877.64
38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8/24	99%	362,883,101.54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39	台山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2021/1/1	100%	60,000,000.00
40	融水县融能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4/29	100%	-
41	武乡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1/8/24	95%	-
42	长岭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1/7/27	100%	-
43	武乡县盛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1/1/1	100%	95,520,000.00
44	桦甸北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16	100%	-
45	河南北控景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1/6/9	95%	-
46	河南北控润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1/6/8	70%	-
47	青海山高绿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6/14	100%	-
48	河南北控睿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1/6/30	65%	-
	合计			2,840,894,408.97

## 4. 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76,684.25	544,867.50	496,788.07	470,731.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4,717.77	1,087,796.27	1,062,972.66	1,050,403.88
固定资产	878,837.68	880,485.85	837,067.77	719,224.99
在建工程	12,671.28	25,099.67	15,885.26	495.60
使用权资产	81,985.45	67,056.66	99,533.88	212,241.43
无形资产	50,685.26	51,668.84	54,977.21	54,958.42
商誉	26,415.76	26,415.76	26,415.76	24,017.95
长期待摊费用	1,203.41	1,344.15	1,447.66	1,62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4.25	2,148.85	2,208.35	2,006.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724.69	33,576.49	25,436.77	35,836.90
资产总计	1,661,402.02	1,632,663.77	1,559,760.73	1,521,134.89
流动负债合计	351,037.88	207,000.95	306,203.73	286,338.1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743.86	706,979.18	571,375.86	592,07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0,287.24	716,547.02	680,191.49	640,923.86
少数股东权益	2,333.05	2,136.61	1,989.66	1,80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620.28	718,683.64	682,181.14	642,725.74

##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86,849.90	159,937.73	163,588.30	164,500.60
减：营业成本	36,675.14	68,216.59	65,241.22	64,064.44
税金及附加	1,301.63	2,029.46	1,647.99	1,908.40
管理费用	288.88	532.78	858.86	679.72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10-56108299

传真：010-59223608

邮编：100022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年度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财务费用	18,714.15	41,855.74	44,608.33	43,165.84
其中：利息费用	18,550.81	40,689.45	44,998.38	43,951.02
利息收入	370.94	266.09	59.84	61.83
加：其他收益	417.40	481.70	712.98	322.03
投资(损失)/收益	-24.33	425.84	-542.68	368.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	-	-84.15	328.41
信用减值损失	-198.89	585.94	-7,439.02	-3,427.33
资产减值损失	27.21	-36.01	-24.09	-20.92
营业利润	30,091.50	48,760.64	43,854.94	52,253.34
加：营业外收入	546.55	212.12	3,420.87	569.43
减：营业外支出	1,825.57	2,752.49	2,587.86	1,407.94
利润总额	28,812.49	46,220.28	44,687.95	51,414.84
减：所得税费用	5,531.99	9,821.20	5,232.55	5,876.80
净利润	23,280.50	36,399.08	39,455.41	45,53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84.06	36,013.34	39,267.62	45,255.08
少数股东损益	196.44	385.74	187.78	282.95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合计	308,239.23	207,194.68	335,893.22	375,13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123.31	283,133.92	272,681.92	265,940.44
长期股权投资	284,089.44	283,089.44	272,637.44	265,908.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7	44.48	44.48	31.77
资产总计	592,362.54	490,328.60	608,575.14	641,078.09
流动负债合计	172,800.34	36,760.85	151,312.72	171,154.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36.00	11,624.00	14,413.07	17,005.60
负债合计	183,036.34	48,384.85	165,725.78	188,15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326.20	441,943.75	442,849.35	452,918.19

##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10.80	18.66	27.69	6.29
管理费用	94.73	80.89	302.30	27.24
财务费用	153.01	954.20	1,812.40	751.14

其中：利息费用	488.16	973.28	1,656.57	596.07
利息收入	335.34	226.26	10.21	15.44
加：其他收益	-	-	4.99	-
投资收益/(损失)	107,500.00	-22.68	-	8,382.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29.85	22.41
信用减值损失	15.63	-74.28	-6,380.62	-211.51
营业利润/(亏损)	107,257.09	-1,150.70	-8,488.17	7,408.94
加：营业外收入	150.00	232.03	-	-
减：营业外支出	24.64	-	1,573.20	8.37
利润/(亏损)总额	107,382.45	-918.67	-10,061.37	7,400.57
减：所得税费用	-	-13.07	7.46	5.60
净利润/(亏损)	107,382.45	-905.60	-10,068.84	7,394.97

以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70019415\_A0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均为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二、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对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模拟重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评估涉及的经济行为文件为：

《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纪要（2023）11 号，2023 年 8 月 3 日）。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模拟重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模拟重组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3,082,392,276.7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841,233,119.22
长期股权投资	2,840,894,408.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710.25
三、资产总计	5,923,625,395.98
四、流动负债合计	1,728,003,409.68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360,000.00
六、负债总计	1,830,363,409.68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93,261,986.30

以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经过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70019415\_A0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企业不存在表外可识别的资产和负债，其中：

针对部分分布式光伏发电子公司，天津富欢与天津北清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对价完成股权划转。针对剩余部分分布式光伏发电子公司、集中式光伏发电子公司及委托运营子公司，在潜在投资者增资前，天津富欢将与山高新能源的附属子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完成股权划转。针对热力供应子公司，天津富欢于 2020 年 6 月与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原称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高光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交割。评估范围假设公司财务报表中上述投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剥离。

2020 年天津富欢与山高光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称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803）的股份，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价转让给山高光伏，转让价高于协议签订日相应股份证券交易市场价格，为真实反映本公司业务经营情况，评估范围假设上述投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剥离。

天津富欢重组过程中上述剥离，均属于山高新能源合并范围内的股权重组。

出于公司整体资金管理和融资筹划考虑，天津富欢拟在潜在投资者增资前进行分红，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评估范围假设上述分红纳入财务报表。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此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定义：即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委托人确定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由委托人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 六、评估依据

本评估业务对应的评估依据为经济行为、法律法规、评估准则、权属、取价等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山高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纪要(2023)11号, 2023年8月3日);

(二) 法律法规依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6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15号2018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 2008 年第 5 号);
7.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732 号令,2020 年 11 月 29 日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资办发[1992]第 36 号);
9.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378 号令,2019 年 3 月 2 日修正版);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国资委 32 号令,2016 年);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2005 年);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3.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 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5.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 14 号令);
16.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企[2001]802 号)。

###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1)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的通知(中评协(2020)31号);
-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4. 资产评估指南

- (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5. 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号);

#### 7. 其他参考文件

##### (四) 权属依据

- 1.《企业产权登记表》;
- 2.不动产权证;
- 3.国有土地使用证;
- 4.机动车行驶证;
- 5.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
- 6.其他资产权属证明文件。

##### (五) 取价依据

- 1.《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号(2017年11月19

日);

3.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4.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5.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23年6月20日公布);
6.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2018版);
7.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
8.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10-2011)版;
9.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及其他资料;
10.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11. 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市场资料、产业经济及宏观经济资料;
12.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及调查所得的有关资料;
13. 同花顺 iFinD 资讯终端。

#### (六) 其他参考资料

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2.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政部财会[2006]3号);
3.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政部财会[2006]18号);
4. 审计报告。

### 七、评估方法

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经过综合分析比较后,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表

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和负债可以识别，可识别的各项资产和负债根据具体情况都可以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进行单独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被评估单位为平台公司，历史年度仅有偶发的管理费用，实体经营全部由子公司承担，本次评估已经对各下属项目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故不再对被评估单位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根据国民经济分类标准，属于新能源发电行业，同行业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有经营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可比的上市公司，通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因此可以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

##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

(1)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

1) 应收股利：评估专业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检查了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核实经济业务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经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法相结合，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评估值以零列示。

## 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

### (1) 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在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均与母公司相同(即同一标准、同一尺度)。

控制权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投资比例

各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1	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2	河南旭光商贸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	张家口万全区光晨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4	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5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6	合肥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7	合肥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8	铅山县天宏虹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10-56108299 传真：010-59223608 邮编：100022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9	巢湖睿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10	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11	山西欣合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2	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13	唐山汇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14	北中清洁能源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5	瑞昌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16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17	河北富桃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18	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19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20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21	大理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22	宽城埃非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23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24	北控清洁能源(包头)电力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5	西藏嘉天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26	金寨北控清洁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27	普安县瑞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28	通榆县天宏虹辉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29	宁夏锦绣龙腾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0	贵州安龙鑫光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31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32	南京益典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3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34	固阳县北清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5	寿阳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6	天津宁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37	南京竞弘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38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39	台山市晶科电力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40	融水县融能电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41	武乡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42	长岭北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43	武乡县盛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市场法、收益法	收益法
44	桦甸北控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无资产、未经营, 评估为0	无资产、未经营, 评估为0
45	河南北控景泰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无资产、未经营, 评估为0	无资产、未经营, 评估为0
46	河南北控润景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无资产、未经营, 评估为0	无资产、未经营, 评估为0
47	青海山高绿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资产、未经营, 评估为0	无资产、未经营, 评估为0
48	河南北控睿风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无资产、未经营, 评估为0	无资产、未经营, 评估为0
	合计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 010-56108299  
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传真: 010-59223608

邮编: 100022

##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长期应收各项目的设备款、质保金等。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首先核对资产评估明细表与明细账、总账、财务报表余额，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并收集业务原始凭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核查原因，采取收集记账凭证、业务合同、收款凭证、收集期后收回款项的有关凭证等替代程序核实真实性。通过核实，其他非流动资产账账、账表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3. 负债

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 (二) 市场法

### 1. 市场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 评估方法的选择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本次根据资料的搜集情况，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 分析被评估企业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2) 根据经营范围、产品类型、上市时间等比较因素选择对比上市公司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3) 分析、比较被评估企业和可比企业的因素和主要指标。

(4) 对可比公司选择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动性折扣的基础上，并分析被评估单位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后，最终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价值。

(6) 评估公式为：

归属于母公司股权价值评估结果= (全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负息负债)× (1+控制权溢价) × (1-缺少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资产净值及溢余资产-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模拟重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经协商委托人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整个评估基本程序包括：明确业务基本事项；订立委托合同；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进行评估现场调查；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编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整理归集评估档案等。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如下：

###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 对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进行调查：调查行业主要法规政策、发展趋势、面临的竞争情况、经营优势和劣势，并与企业管理层取得一致意见。

4. 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 （五）收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 （六）评定估算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2. 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 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2.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3. 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八）资产评估档案归档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将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归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后移交公司档案部门存档。

### 九、评估假设

#### （一）公开市场假设

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 （二）企业持续经营

假设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 （三）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评估标的已经处在模拟交易过程中。

（四）公司现行所遵循的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改变；

（五）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业务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将依法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方式和决策程序上与现时大方向保持一致；

（七）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八)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九)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十) 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变化；

(十一)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生产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其中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量，按照其核定的产能进行生产经营，不考虑其可能超、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

(十三) 因本次评估根据企业发电资产的经济寿命采用有限期评估，而发电资产资产的维修等已在运维成本中考虑，故不再考虑资本性支出，并在预测期末考虑残值回收；而对于办公电子设备等经济寿命较短的资产，各年度考虑对资产的耗损进行更新，并在预测期末考虑残值回收。

(十四) 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不对财务费用进行考虑，也不考虑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十五) 假设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应收账款回收方面的问题。对于新能源发电子公司，应收款项核算内容为应收燃煤标杆电费，按一个月为周转期进行测算。对于已经进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简称“国补目录”)及第一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简称“合规清单”)的企业，国补资金按 2023 年下半年收存量国补资金 20%，2024 年收存量 80%及 2023 年下半年，2025

年收 2024 年全年，依此类推；对于未进入国补目录或合规清单的企业，国补资金按 2024 年收存量 50%，2025 年收存量 50%及 2023 年下半年国补电费，2026 年收 2024 年及 2025 年国补电费，2027 收 2026 年国补电费，依次类推；对于已经大量收到国补资金的项目公司，回收周期适当加快；

（十六）市场法评估中，可比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十七）市场法评估中，可比企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十八）市场法评估中，评估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企业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十九）发生关联交易，为公平的市场交易价格。

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和前提条件改变时，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定估算。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 592,362.54 万元，评估值 807,749.35 万元，评估增值 215,386.81 万元，增值率 36.36%。负债账面值 183,036.34 万元，评估值 183,036.34 万元；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 409,326.20 万元，评估值 624,713.01 万元，评估增值 215,386.81 万元，增值率 52.62%。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8,239.23	308,239.23	-	-
2	非流动资产	284,123.31	499,510.12	215,386.81	75.81
3	长期股权投资	284,089.44	499,476.25	215,386.81	75.82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7	33.87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5 资产总计	592,362.54	807,749.35	215,386.81	36.36
6 流动负债	172,800.34	172,800.34	-	-
7 非流动负债	10,236.00	10,236.00	-	-
8 负债合计	183,036.34	183,036.34	-	-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9,326.20	624,713.01	215,386.81	52.62

##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至评估基准日,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模拟重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 409,326.20 万元,评估值 619,125.51 万元,评估增值 209,799.31 万元,增值率 51.25%。

### 市场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8,239.23			
2 非流动资产	284,123.31			
3 长期股权投资	284,089.44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87			
5 资产总计	592,362.54			
6 流动负债	172,800.34			
7 非流动负债	10,236.00			
8 负债合计	183,036.34			
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09,326.20	619,125.51	209,799.31	51.25

## (三) 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模拟重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差额为 5,587.50 万元,产生差异的原因为:

资产基础法下,各下属项目公司均采用了收益法评估。从收益途径能反映出企业的价值,评估结论充分涵盖了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充分必要的调整,但是仍然存在评估人员未能掌握可比上市公司独有的无形资产、或有负债等不确定因素或难以调整的因素,故导致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 (四) 选取评估结论

考虑到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单独作为获利主体进行评估,同时结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投资者主要考虑未来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可以提供给投资者的盈利。而在资产基础法下,各项目公司均采用收益法评估,因此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模拟重组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624,713.01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亿肆仟柒佰壹拾叁万零壹佰元)。

本资产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特别事项是指在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了资产评估程序,根据搜集的资料经过评定估算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专业人员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一) 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结论提示性说明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账面值利用了企业提供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 70019415\_A01 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潜在投资者对重组后的天津富欢集团,即天津富欢及其下属交易标的子公司构成的集团,进行增资之目的。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其他事项:**我们的报告仅供管理层、潜在投资者以及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申报和披露相关信息之目的参考使用,而不应为除管理层、潜在投资者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以外的其他方使用。

**特殊编制基础:**本交易标的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是为了潜在投资者拟对重组后的天津富欢集团进行增资之目的而编制,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备考公司财务报表根据下述方法编制:

(1) 针对部分分布式光伏发电子公司, 天津富欢与天津北清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 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对价完成股权划转。针对剩余部分分布式光伏发电子公司、集中式光伏发电子公司及委托运营子公司, 在潜在投资者增资前, 天津富欢将与山高新能源的附属子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 完成股权划转。针对热力供应子公司, 天津富欢于 2020 年 6 月与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原称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高光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交割。本备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 假设本公司财务报表中上述投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剥离。

(2) 2020 年天津富欢与山高光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称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0803)的股份,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价转让给山高光伏, 转让价高于协议签订日相应股份证券交易市场价格, 为真实反映本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本备考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 假设本公司财务报表中上述投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剥离。

天津富欢重组过程中上述剥离, 均属于山高新能源合并范围内的股权重组。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只包含假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剥离后的天津富欢及其下属交易标的子公司。

本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备考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备考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备考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附注。本备考财务报表由各交易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汇总编制而成。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的过程中, 本交易标的公司内部交易和往来余额已经进行了抵销。根据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定目的,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 本备考财务报表未披露的部分附注对本财务报表使用者无重大意义, 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对此未进行披露。

出于公司整体资金管理和融资筹划考虑, 天津富欢拟在潜在投资者增资前进行分红, 分红金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备考财务报表在上述分红纳入备考财务报表的基础上进行编制。

## (二)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1.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2. 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三)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天津富欢无实物资产,实物资产均分布在长期股权投资各项目公司光伏、风电电厂。

受限资产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	825.31
应收账款	170,148.54
合同资产	17,222.40
固定资产	635,350.46
使用权资产	57,529.20
合计	881,075.91

于2023年6月30日,人民币8,253,081.55元的货币资金用作保证金等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用于抵押或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或其他借款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

天津富欢所持有附属子公司开平晶科、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包头市金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用于质押以取得银行借款而所有权受到限制。

(四)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详见下表:

1. 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于2020年11月3日签订《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类)》(合同号:2300015022020115149),合同金额226,000,000.00元,实际放款额196,000,000.00元,款项专项用于并购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置换股东垫款项目,贷款期限为84个月。贷款利率按照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0.65%确



定，每满一季度确定一次。利率浮动日从贷款发放日起计算，分笔拨付的以首笔贷款发放日为准。截至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年利率为 3.65%。

根据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合同号：2300015022020115149ZY01），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的“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99%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以担保“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借款合同（促进境内对外开放贷款—固定资产类）》（合同号：2300015022020115149）项下的债务。

## 2. 下属公司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说明

融资机构	融资主体	质押情况及担保情况	合同额度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淇县支行	淇县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山高新能源担保	64,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中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租赁物质押、电费质押、山高新能源担保	10,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设备抵押、收费权质押、山高新能源担保	8,82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宽城埃菲生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设备抵押、收费权质押、山高光伏电力及山高新能源担保、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	11,8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行	淇县中光太阳能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	20,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设备抵押、收费权质押、山高新能源担保	9,9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42,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巢湖睿阁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设备抵押、收费权质押、山高新能源担保	11,7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南昌县绿川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54,000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瑞昌台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13,000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宁欣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北清担保、股权质押、应收账款抵押	15,0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质押、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账户监管、天津北清担保	7,451
航天租赁（天津）有	贵州安龙鑫光能源有	租赁物抵押、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天津北清	12,500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010-56108299 传真：010-59223608 邮编：100022  
地址：北京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京汇大厦 8 层 808 室

融资机构	融资主体	质押情况及担保情况	合同额度 (万元)
限公司	限公司	担保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 公司	安阳永歌光伏发电有 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 押、账户监管	6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邢台分行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账户监管、天津北清担保	14,1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榆林分行	榆林协合太阳能发电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15,500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 治区分行	西藏嘉天新能源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27,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鹤壁市分 行	淇县中光太阳能有限 公司	收费权质押	47,100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 限责任公司	中宁县兴业锦绣新能 源有限公司	天津北清担保、收费权质押、项目公司股权质押	5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限 公司开平支行	开平市晶科电力有限 公司	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	16,5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资产质押、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账户监管、 天津北清担保	9,000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	普安县中弘新能源有 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26,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	张家口万全区光晟新 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设备抵押、收费权质押、山 高新能源担保	9,271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山高新能源担 保	5,5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邢台分行	广宗县富平光伏发电 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账户监管、天津北清担保	11,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济阳支行	济南中晟新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18,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限 公司开平支行	开平市晶科电力有限 公司	天津北清差额补足、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	33,500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 司	庐江东升太阳能开发 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股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20,000
国家开发银行西藏自 治区分行	西藏嘉天新能源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富欢担保	8,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饶市分行	铅山县天宏虹辉太阳 能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12,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邢台分行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账户监管、天津北清担保	8,000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兴义市中弘新能源有 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	33,800

融资机构	融资主体	质押情况及担保情况	合同额度 (万元)
司	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包头市金源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收费权质押、设备抵押、不动产抵押、天津北清担保	13,000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山高新能源及天津北清担保	3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账户监管、天津北清担保	9,000
中核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金寨金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24,8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榆支行	通榆县天宏虹辉太阳能发电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20,000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灵璧晨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北清保证、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	19,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10,0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赛仙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质押、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账户监管、天津北清担保	13,000
京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武乡北清电力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账户监管、天津北清担保	27,80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汇联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15,000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曲阳绿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22,000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普安县瑞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27,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蔚县支行	蔚县北控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	32,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合肥中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租赁物质押、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靖边县东投能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32,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综改区支行	武乡县盛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37,1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金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设备抵押、不动产抵押、天津北清担保	1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分行	邢台万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费权质押、天津北清担保	16,500

本次评估未考虑抵押、质押、担保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五)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电话: 010-56108299 传真: 010-59223608 邮编: 100022  
地址: 北京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8层808室

评估专业人员做了尽职调查，未发现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之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报告涉及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并确认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七）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上述特别事项，评估专业人员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涉及的经济行为若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的，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同意后，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方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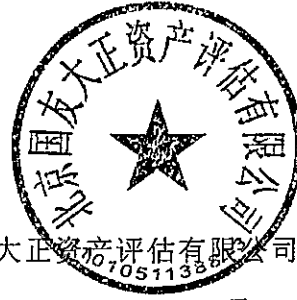
（六）自评估基准日起，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时，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止；超过有效期或有效期之内期后事项的变化对评估结论有较大影响时，需重新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七）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十四、签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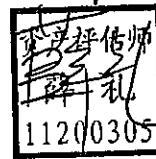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